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補字第1094號

原告 林清海

被告 恆祐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蕭文峯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遷讓房屋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；以一訴附帶請求其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 第1、2項、第77條之2 第1項前段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查原告經本院111年度司執字第44899號強制執行程序拍賣取得本件訴請被告遷讓之門牌號碼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街0段0000巷000弄00號房屋，依原告提出之不動產權利移轉證書，記載上開房屋之拍定價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,400,000元【計算式：1,600,000元+720,000元+80,000元=2,400,000元】，故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2,400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4,760元。至原告另請求被告給付相當於租金之不當得利部分，依上開說明為附帶請求，不併算其價額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11 月 25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官 游智棋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11 月 28 日

